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龙化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洪军	联系电话：021-23153558
保荐代表人姓名：荆飞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荆飞、王承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b>（一）公司治理</b>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证券部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内部控制</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p> <p>(2)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3)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p> <p>(4)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p> <p>(5)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等。</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p> <p>(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p> <p>(3) 查阅投资者来访、分析师调研的记录资料等；</p> <p>(4) 查询深交所网站等。</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 (4)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3) 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检查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 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崔洪军

---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化成”或“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龙化成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荆飞通过视频会议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材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本次培训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康龙化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

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崔洪军

---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龙化成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洪军	联系电话：021-23153558
保荐代表人姓名：荆飞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3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是	不适用
2. 发行人股东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信中康成、信中龙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3. 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副经理）Hua Yang，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Gilbert Shing Chung Li，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监事张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p>4. 发行人间接股东 Jane Jinfang Zhang 和郑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p>5. 发行人股东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GL、C&amp;D、金普瑞达、郁岳江、Hartross、Hallow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二）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及其持股主体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北京多泰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发行人股东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 Wish Bloom 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是	不适用
<p>（三）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适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康龙控股、楼小强、宁波龙泰康、北京多泰、龙泰众信、龙泰汇信、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众盛）、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龙成、信中康成）、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简称触发日。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或监管要求执行。</p> <p>2.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 A 股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价。</p> <p>稳定股价的目标是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如在依次实施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的过程中，在任一阶段已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则不再实施下一次序的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在履行完毕以下三项中的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履行完毕以下三项中的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现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的义务将重新再次自动依次产生。</p> <p>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则依照其规定或监管要求执行。</p> <p>（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p> <p>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本公司应在触发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p> <p>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分配的净利润。相关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 A 股股票</p> <p>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在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应在触发日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如本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增持本</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应在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p> <p>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在触发日后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本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增持本公司股票。</p> <p>(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p> <p>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 A 股股票方案，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如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公告的增持 A 股股票方案未能如期实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应实施但未实施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p> <p>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期顺延为 N+10 个交易日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并且用于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本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5%。</p> <p>稳定股价预案自动适用于自稳定股价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3.保障措施</p> <p>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应由本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如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p> <p>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应由其履行的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可等额扣留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公司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及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保障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法有效地措施稳定股价。</p>		
<p>（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1.公司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p> <p>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与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是	不适用
<p>2.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及主要股东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 Wish Bloom 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是	不适用
<p>（五）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不影响拟进行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或重大资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p> <p>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一年度全年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5、现金分配的比例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4）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p> <p>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2)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p> <p>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以使用。</p> <p>2.相关主体的承诺</p> <p>(1) 本公司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如本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本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p>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促使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七) 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公司承诺</p> <p>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未能履</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4) 在公司消除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p>		
<p>2.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承诺</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Boliang Lou</b>、楼小强、郑北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承诺：本人/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人/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人/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其他主要股东承诺</p> <p>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闻达、君联茂林和 Wish Bloom 承诺：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是	不适用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Boliang Lou 之配偶 Jane Jinfang Zhang、郑北之妹郑南等承诺：</p> <p>(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2.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康龙控股、宁波龙泰康、北京多泰、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龙泰众盛、龙泰众信，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康成、信中龙成，君联资本持股主体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 等承诺：</p> <p>（1）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8月，因康龙化成原保荐代表人苏跃星先生已离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荆飞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1月，因康龙化成原保荐代表人费春成先生已离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崔洪军先生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崔洪军

---

荆飞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